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变更召开会议时间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 同意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3. 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88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省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 PPP 项目，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2,219.34 万元；

2. 同意设立烟台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2,88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与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和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80% 股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89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江苏省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江苏省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69,858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2. 同意公司与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先行成立的江苏润城水务有限公司，并将其转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3,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7,080 万元，持股比例 89.89%；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9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